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丰建住文〔2019〕49号

关于印发《丰台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 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规范此类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活动，有效防止和减少此类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健全体制机制，补短板除盲区”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全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国资委联合制定了《丰台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丰台区无施工许可手续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丰台区水务局

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